二、依「**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**」中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：

（一）代理代課費：用於課程督學、輔導團幹事、輔導團員、本土語言指導員等減課之用；國小教師一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，依規定聘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，國中教師一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，代理全時公假支援之課程督學、輔導團幹事或輔導員之課務者，得以代理教師待遇聘任。

本土語言指導員代理代課費如有剩餘可否另行支用？

本土語言指導員之代理代課費倘有賸餘，得依序優先用於下列費用：

1.本土語言指導員之差旅費：參加本部本土語言指導員定期會議、相關政策諮詢會議、專業培訓課程等，依各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規定核實計支。

2.到校服務交通補助費：得依直轄市、市每名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，縣每名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，或縣市政府訂定所屬學校交通補助費支給基準之兩種方式，擇優支給。

3.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：本土語言指導員依縣市政府規定須於寒暑假期間上班者，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。

4.本土語言指導員業務相關會議或研習經費、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相關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。

5.本土語言輔導團務運作、減課所需代理代課費等。